

109 年臺中市體育總會競速滑冰 C 級裁判研習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國內競速滑冰裁判素質、專業技術與國際規則，掌握國際冰壇發展趨勢，研習最新國際競速滑冰規則、提升國內競速滑冰技術水準、儲備競速滑冰裁判人才，以確認本會之裁判制度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台北小巨蛋-副館滑冰場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9 年 9 月 5~7 日，共計三天
- 七、講習地點：學科-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（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）
術科-台北小巨蛋-副館滑冰場(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F)
- 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
 1. 中華民國國民、年滿 20 歲以上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 2.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有志於從事滑冰事務及需配合賽事實務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0 日截止。
- 十、報名費用：推展業務由滑冰委員會自行吸收-需自付上冰實習費用。(凡複訓者，僅需交報名表二吋相片 3 張，並請檢附有效證件「C 級裁判證」影本乙份)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1. 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2 吋照片三張。
 2. 檢附身份證影本乙份及報名表 e-mail 或傳真至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
 3. 報名地址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滑冰委員會(臺中市豐原區寶山路 1-4 號)
 4. 報名方式：傳真電話:04-25270395 連絡電話：04-25272350、0937-736203
 5. E-mail: maylin0304@gmail.com
 6. 繳費方式：推展業務由滑冰委員會自行吸收
- 十二、參加人數：四十名為限，如講習會報名學員尚未達到十人將不予授課。
- 十三、考評辦法：
 - (一) 學習精神、出席時數：10% (缺席 3 小時(含)以上不予計分)
 - (二) 學科測驗 40%
 - (三) 術科測驗 50%
- 十四、證書核發：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核發 C 級裁判證
- 十五、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，講習會之教材由本會統籌提供
- 十六、本計劃經報請臺中市體育總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- 十七、附則：
 1. 全程參與講習、無缺席並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陳報臺中市體育總會，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(適用於本市舉辦之各級比賽)
 2. 講習資料以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、參加講習人員請各所屬學校單位、講習期間准予公假。
 3. 參加研習人員、請著運動服裝，以利示範演練及實務操作課程之實施。

臺 中 市 體 育 總 會

109 年 度 競 速 滑 冰 C 級 裁 判 講 習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身 份 証 號		
最 高 學 歷		單 位		
連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	
戶 籍 地 址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E - M A I L				
滑 冰 裁 判 經 歷	請至少一百字描述：			
教 練 裁 判 紀 錄	(免填)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級複訓			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50px;">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250px; height: 150px;"></div> </div>				

109年臺中市體育總會競速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
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9月5日	9月6日	9月7日
08:00-09:00	報到及始業式	報到及始業式	06:00~08:00 滑冰賽事 裁判實務實習
09:10-10:30	認識滑冰	運動傷害防護	
10:40~12:00	心理建設		
12:30-13:50	用餐時間 (午)		09:00~17:00 (配合 109 年全 國短道競速滑冰/ 夏季錦標賽) 「術科測驗」
14:00-16:00	滑冰技術 裁判職責	運動營養學	
16:20-17:20	競速滑冰規則	滑冰體能訓練	
17:30~18:30	用餐時間 (晚)		
18:30-19:30	座談會及交流會	學科測驗	座談面試 18:00~20:00